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部分乡镇更换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站颗粒物分析仪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47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供应商：河南山绿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11 日

光山县部分乡镇更换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颗粒物分析仪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山绿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部分乡镇更换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颗粒物分析仪项目（光财公开招标-2025-47）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小写：¥3636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圆整。

2. 分项价款在《货物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科学调试，保证按上级要求联网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方确认签署的《验货确认表》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 (2) 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 (3) 余 10 %，试运行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4) 因甲方地方财政支付流程、要求以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如甲方地方政府财政原因）造成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能按时支付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配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货到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隐瞒相关技术参数，或以次定好，造成实际使用中达不到既定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新产品。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国荣; 联系电话: 18976249122。

安装工作要求:安装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等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站安装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期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站安装管理规定,则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技术参数等负全责,乙方免费处理解决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

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和数量供货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完成供货，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在乙方承诺的2年质量保证期内（国家规定长于2年的从其规定），设备故障或达不到运行使用要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城关镇

熊弄街68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河南山绿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乡王

楼村安民路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支行

账 号：41050176650800002058

电 话：18976249122

附件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PM2.5设备	盈峰科技、广东省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YF-PM2.5-II	7套	85000	595000
PM10设备	盈峰科技、广东省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YF-PAMS-II	18套	85000	1530000
集成软件	盈峰科技、广东省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YF-AQMS （定制）	25套	10000	250000
采样泵	定制	定制	定制	25套	5000	125000
切割头	定制	定制	定制	25套	5000	125000
切割器	定制	定制	定制	25套	10000	250000
采样杆	定制	定制	定制	25套	10000	250000
采样滤膜	定制	定制	定制	25套	2000	50000
调试费	/	/	/	25套	10000	250000
验收费	/	/	/	25套	5000	125000
质保期内 培训服务	/	/	/	25套	2000	50000
税费	以上计算价1%					36000
总价						3636000